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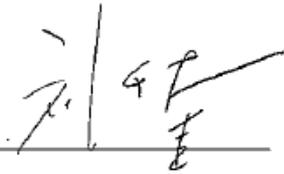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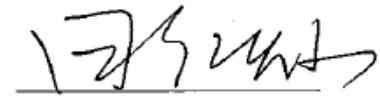
《关于签订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签订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 3、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长奎: 

田仁灿: 

郭林: 

洪亮: 

2022年3月8日